

证券代码：870546

证券简称：ST 骐鸣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5,8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

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ST 骐鸣：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及《ST 骐鸣：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进行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5,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振杰、黄敏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